

# 汽车促销花样百出 “购车族”面对3种情形怎么办

核心  
阅读

在促销活动中,汽车经销商往往花样百出。那么,在试驾中受到损害、价格高于同行、优惠活动遭遇抵制时,“购车族”应如何应对呢?



律师信箱

## 婚前房屋被拆迁,所获安置房、拆迁款能分割吗?

编辑同志:

我和梁某结婚后一直居住在他婚前的自建房里,婚后不久我就把户口迁了过来。3年后,梁某的自建房屋被政府拆迁,获得2套安置房,登记在他个人名下,同时获得拆迁安置补偿款40万元。最近,我和梁某决定离婚,我要求把安置房和补偿款拿出来一起分割。而梁某认为安置房和补偿款是由其婚前个人房产的自然演变和转化而来,仍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故坚决不同意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请问,我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能够成立吗?

读者 邵琪

邵琪读者:

你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均不完全正确。

一方面,你是否有权要求分割安置房,要看当时的拆迁安置政策。《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拆迁补偿的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因此,如果这2套安置房的来源仅仅是基于梁某的婚前自建房屋面积,那么其仍属于梁某的婚前财产,由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所以,该安置房不能作为你们的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不过,现实中,各地的拆迁政策一般是:拆迁安置面积按照被拆迁户家庭成员数结合原有房屋面积综合折算。按照此拆迁安置政策,你也是被拆迁安置人员,应当享受拆迁安置利益,对2套安置房享有共有权,在离婚时有权要求分割。至于可以获得多少份额,则要考虑被拆迁房屋系梁某婚前房产这一因素以及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物贡献大小及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另一方面,你有权主张分割相应的补偿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7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此可见,拆迁安置补偿款既包括对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如被拆迁房屋及所占土地补偿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等补偿,也包括了对其他家庭成员的相关补偿。因此,除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款仍属于梁某个人财产外,其他方面的补偿款应属于你们夫妻共同财产,按照离婚分割财产时应当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你可以要求酌情多分。

律师 潘家永

1

## 试驾受损,可要求商家分摊

案例

徐女士近日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试驾时,公司未派人陪同,也未提供专用场地。徐女士在拐弯时看到相向驶来一辆大型超长货车而惊慌失措,导致小车撞上路边护栏后损坏。交警部门认定徐女士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是徐女士拒绝购买受损小车。面对拒绝购买受损小车的徐女士,公司能索要赔偿吗?

说法

公司只能索要部分赔偿。试驾是指购车人在经销商指定专门试驾人员陪同下,沿着指定的路线、驾驶试驾专用车,了解汽车的行驶性能和操控性能的过程。本案中,虽然徐女士对小车受损具有直接责任,但

同样不能排除公司违反了指定专人陪同并进行讲解、提供试驾专用车及指定的路线、安排合理时间的义务。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公司同样难辞其咎。

2

## 返还定金,应以违约为前提

案例

赵女士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了一辆小车并支付了5万元定金。事后,赵女士在别处发现,同样品牌、同样型号的小车,价格却比该公司少了5600元。赵女士当即回到公司,要求退车退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说法

赵女士不得要求退车退款并双倍返

还定金。《民法典》第563条、第587条分别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收受定金的一方

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即通常情况下,一方要求解除合同、要求对方返还双倍定金,必须以对方违约为前提。

与之对应,正因为公司的售价虽然高于他人,但并不等于其违反合同约定,决定了赵女士不得行使对应权利。

3

## 用券优惠,商家应担举证责任

案例

朱女士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车时,公司送给她4张面值为500元的维修抵用券,朱女士每消费满1000元,即可用券抵消500元维修费用,有效期2年,且朱女士每使用一张,都必须在券上签字确认。一年后,因遭遇车祸,朱女士共去6000余元维修费。由于维修抵用券丢失,公司面对朱女士抵扣2000元费用的请求,以朱女士不能提供抵用券且有可

能已经全部用完为由拒绝。

说法

公司应当抵扣。基于公司已明确朱女士每使用一张,都必须在券上签字确认,就意味着朱女士是否使用抵用券、使用了多少抵用券,公司完全可以从自己掌管资料中查清楚。公司拒不查询并提供相应证据,便拒绝抵扣,无疑必须承担不利后果。因为《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颜梅生